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普通合伙人：汤薇东

有限合伙人一：蔡继中

有限合伙人二：郭健

有限合伙人三：陈英淑

有限合伙人四：李化春

有限合伙人五：金红英

有限合伙人六：陈晓江

有限合伙人七：刘科

有限合伙人八：许泽雄

有限合伙人九：金立新

有限合伙人十：吴俊峰

有限合伙人十一：黄志强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已签署了《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就共同出资设立本企业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鉴于本企业拟参与认购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关于主体资格

1、各合伙人确认并声明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担任本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

2、各合伙人保证其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逾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其认缴本企业出资的情形。

3、各合伙人均为彩虹精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下属子公司高管和核心员工，无任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

4、各合伙人承诺相互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关于出资来源

1、各合伙人保证其认缴本企业出资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

2、各合伙人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彩虹精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各合伙人保证其各自认缴本企业的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彩虹精化（正常薪酬除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三、关于出资期限

1、在彩虹精化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各合伙人必须按照各自认缴本企业的出资比例，经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到本企业。

2、若一方合伙人未能按上述约定缴纳出资的，其他合伙人按照各自对企业的出资比例进行补足。未按上述约定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关于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认缴比例如下：

姓名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
----	-----	---------	----------	-------

	性质	元)		情况
汤薇东	普通合伙人	66.67	13.33	董事长、总经理
郭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深圳虹彩董事长
蔡继中	有限合伙人	83.33	16.67	格瑞卫康总经理
陈晓江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监事会主席
陈英淑	有限合伙人	41.67	8.33	董事、财务总监
金红英	有限合伙人	41.67	8.33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李化春	有限合伙人	33.33	6.67	格瑞卫康董事长
刘科	有限合伙人	33.33	6.67	总工程师
金立新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董事、技术研发中心 总监
许泽雄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副总经理
吴俊峰	有限合伙人	8.33	1.67	职工监事
黄志强	有限合伙人	8.33	1.67	职工监事
合计		500.00	100.00	

五、关于出资转让和退伙

各合伙人同意本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并承诺在本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其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本企业出资或退伙。

六、其他

1、鉴于本企业与彩虹精化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合伙人承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2、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彩虹精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企业关联方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各合伙人与本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各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彩虹精化股票数量与本企业持有的彩虹精化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3、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彩虹精化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否则，普通合伙人应与有限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附则

- 1、本补充协议自各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 2、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合伙协议》的补充，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三份，各合伙人各持一份，本企业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13日